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一賣方及項目公司訂立第一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第一銷售股份(相當於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之81%)，代價為人民幣45,493,400元(相當於約57,640,000港元)。

於同日，買方與第二賣方及項目公司訂立第二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第二銷售股份(相當於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之19%)，代價為人民幣16,594,000元(相當於約21,025,000港元)。

項目公司從事於中國甘肅省玉門市開發20兆瓦光伏發電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第一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訂約方

- (1)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2) 第一賣方；及
- (3) 項目公司

第一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項目公司及第一賣方以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目標事項

買方已同意自第一賣方收購第一銷售股份（相當於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之81%），代價為人民幣45,493,400元（約57,640,000港元）。

代價

收購第一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45,493,400元（相當於約57,640,000港元），並由訂約方參考第一賣方投資之協定回報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並將於向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第一銷售股份之轉讓登記後三個營業日內結清。

第二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訂約方

- (1)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2) 第二賣方；及
- (3) 項目公司

第二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項目公司及第二賣方以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目標事項

買方已同意自第二賣方收購第二銷售股份（相當於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之19%），代價為人民幣16,594,000元（約21,025,000港元）。

代價

收購第二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6,594,000元（相當於約21,025,000港元），並由訂約方參考發電站設計發電量及第二賣方於項目公司之股權比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並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代價之50% (相當於人民幣8,297,000元 (約10,512,500港元)) 將於簽訂第二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代價之40% (相當於人民幣6,637,600元 (約8,410,000港元)) 將於工商管理部門完成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料變更手續並發出項目公司之新營業執照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c) 代價之餘下10% (相當於人民幣1,659,400元 (約2,102,500港元)) 將於簽訂第二協議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三日內支付。

項目公司之資料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於中國甘肅省玉門市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2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並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擁有81%及19%。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純利	3,110
除稅後純利	3,110
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3,110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5,697,000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證券投資以及國內光伏發電站投資。

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本公司正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遇。由於光伏發電環保且為中國中央政府鼓勵發展的領域，本公司已將光伏發電確定為發展重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底以來，本公司已訂立若干諒解備忘錄及協議，以於甘肅、河北、內蒙古、安徽、雲南及新疆等省份發展光伏發電站。收購事項顯示本公司積極進軍中國光伏發電行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協議」	指	本公司、第一賣方及項目公司就收購第一銷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協議；
「第一銷售股份」	指	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之81%；
「第一賣方」	指	深圳市洲際通商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玉門市永聯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買方」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協議」	指	本公司、第二賣方及項目公司就收購第二銷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協議；
「第二銷售股份」	指	項目公司註冊資本之19%；
「第二賣方」	指	北京恒源天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1.267港元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凱南先生及劉文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勁松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黃潤權博士。